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鐘偉榮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詹宥暄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